

约章分类辑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七上目錄

傳教門

游歷類條約

英約第九款

煙臺呂議專條

續議滇緬商界條約第十四款

中緬條約附款第十四款

美續約第五條

美續修條約第二款見上交際門優待保護類

美續定華工條約第三款

法約第八款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四款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五款

布約第八款

德續約第六款之二

德續約第七款之二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七款

丹約第九款

荷蘭約第三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七款

比約第十款

義約第九款

奧約第十一款

秘約第五款

秘約第六款

見下傭工
門招工類

巴約第四款

葡約第十七款

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

以上游歷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七上

傳教門

游歷類條約

英約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甯

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煙臺片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卽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碍

續議滇緬

商務界

條款第十四條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

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中緬條約附款第十四條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自應將此條內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爲駐紮或騰越或順甯領事官

美續約第五條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訂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美續定華工條約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碍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

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早驗作爲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法約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

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

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
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卽請中國邊界官員
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
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
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
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
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爲游歷而用
不准作爲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
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畱其在北圻則聽

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卽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游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布約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

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德續約第六款之二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地方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過三百兩

德續約第七款之二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爲限

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箇月爲限

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逾限作爲廢紙

新章分發轉運

仍呈本關繳銷如遇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即將此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批

明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倘或遺失照單無

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

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

附近領事官懲辦

丹約第九款與英約第九款略同執照作所領執照應可作即應僱船作該民僱船以及有不法情

事作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沿途作惟於途中不可

作不得如通商各口作如在通商各口有出外作出

外百里作百里之中毋庸作可以毋庸惟水手作至

於水手惟於江甯作其江甯給照下有前往二字

荷蘭約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

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

方官驗照放行如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游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日斯巴尼亞約第七款

一曰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

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工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靖之後再行給照

比約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

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劄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義約第九款

與英約第九款略同領事懲辦作領事官辦理此列作此例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作

賊處所

奧約第十一款

與前日斯巴尼亞約第七款略同止可作只可妥爲彈壓下作其駐劄各口之

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餘同